

臺灣主要日報犯罪新聞之比較研究

陳 梁

提 要

壹、前言

- 一、何謂犯罪新聞
- 二、犯罪新聞應否刊登之爭論

貳、研究方法

- 一、取材範圍
- 二、抽樣方法
- 三、測量單位

參、各報犯罪新聞量的分析

- 一、各報犯罪新聞量之比較分析
- 二、各報犯罪新聞標題地位之比較分析
- 三、對各報犯罪新聞量的評價
- 肆、各報犯罪新聞質的分析

臺灣主要日報犯罪新聞之比較研究

- 一、分析所依據之標準
- 二、對各報犯罪新聞質的評價分析
- 三、實例分析

伍、結論

- 一、報館應該如何做
 - (一)減少犯罪新聞加強社會服務
 - (二)提高記者素質改善報導方法
 - (三)提供批評論壇虛心接受意見
- 二、政府應該如何做
 - (一)減少亂源
 - (二)制訂新聞發布辦法
 - (三)認真執行出版法行政處分
 - (四)加強新聞教育培養專業精神
- 三、讀者應該如何做
 - (一)培養鑑賞能力
 - (二)提出明智批評
- 四、加強新聞評議會功能

壹、前言

「犯罪」一詞在法律上是指觸犯刑事法律的規定，基於檢查官或被害人之起訴，而由法院處以罪刑者是。但習稱之犯罪新聞，內涵遠較上述為廣，舉凡違法、違警、違反道德及社會規範的記載均屬之。本文所稱犯罪新聞即沿用此義。

報紙應否刊登犯罪新聞，見仁見智，聚訟不已。贊成者認為犯罪新聞來自人類實際生活，富有人情趣味，極能引人入勝，撩人心弦(註一)；且可暴露社會黑暗；提供道德制裁；使讀者知所警覺；使虞犯有所惕懼；(註二)使執法機關不敢玩忽職權(註三)；使無辜個人不為替罪羔羊(註四)；此外，尚可使讀者藉他人行為，抒自己積憤，以減緩犯罪衝動。(註五)美國一般報紙深知犯罪新聞之重要，故除專業性報紙外，無不刊載相當數量之犯罪新聞，可資佐證。(註六)

反對者則謂：犯罪新聞誇大渲染，迎合低級趣味，教導犯罪方法，增加破案困難，影響司法審判，流毒所及，使善良百姓喪失道德信心，使作姦犯科成爲社會梟雄(註七)。故美國著名社會學家湯瑪士(W. I. Thomas)力主不登此類新聞。他在「黃色新聞的心理」一文中說：社會的道德與心理狀況常受流行的書刊影響，正如商品大量作廣告宣傳，終可傾銷，黃色新聞爲敗德罪行大量作廣告，易使人們犯罪墮落，殆可斷言。(註八)

兩者各執一辭，纏訟有年，如今總算塵埃落定，一般學者及報館本身，咸認犯罪新聞價值極高，可

協助讀者正確了解社會面貌，自應予以刊載；惟對報導的方法，版面的安排，標題的地位，數量的控制各方面，均應謹慎處理，以履行報紙對社會的責任（註九）。

然則犯罪新聞究應如何處理方為適宜？要回答這個問題，首須對犯罪新聞的內容有深入的瞭解，從實例中探討有關的問題，方可提出具體的答案。而且所根據之犯罪新聞應具有代表性，否則若僅根據片言隻字而斷章取義，或特殊篇章而故為周內，或一家之言而遽為結論，恐皆將失諸偏頗，無補實際。因之筆者嘗試採取科學的抽樣方法，就最近兩年來台灣主要日報的犯罪新聞加以客觀分析比較，期能對「量」的比重及「質」的好壞，有較明確的了解，然後據以討論，就其發現，提出具體意見，俾有助於客觀標準之建立，而達到淨化犯罪新聞之目的。

貳、研究方法

美國大眾傳播學者施蘭謨博士（Wilbur Schramm）在一九五七年即曾指出，新聞學研究的趨勢，已由定質分析進為定量分析（註十）。但在定量方法盛行後，定質方法並未受到擯棄，因為二者各有其優點與缺點，在研究傳播內容時，很難完全採取一種方法而絕對排斥另一種方法（註十一）。

本文即採取折衷辦法，先用量化的方法整理資料，然後輔以實例分析，以求深入的了解。

關於資料的選擇，本文係選取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台灣日報、台灣新聞報等五家日報作為研究的對象。選擇的標準，係依據下列原則：（一）就發行地區選擇：台北市三家，中南部各一家。台灣報紙大多集中台北市，且台北市為首善之區，大報發行網遍及全省，遠達國外，故選擇較多。（二）就

報紙性質選擇：就一般性中文報紙中選取黨營一家，公營一家，民營三家，易言之，專業性報紙，如經濟日報、兒童日報；英文報紙如中國郵報，中國日報等，均不在選取之列。(三)就發行數字選擇：就各該地區選擇發行數字較多者。筆者即依據此項標準，選取了黨營的中央日報、公營的新聞報以及民營的聯合報、中國時報、台灣日報等五家報紙。

本文係以最近二年來各報的犯罪新聞作比較分析，研究進行時，筆者所能得到的最新資料係截至民國六十年二月底止，是以本文即以六十年二月為終點，向前回溯二年，作為研究範圍。

就抽樣方法而論，係採取間隔抽樣法 (Systematic Sampling)，間隔抽樣是簡單平等機會抽樣 (Simple Random Sampling) 中的一種，方法很簡單，就是固定每隔多少天抽取報紙一份，使全體選樣中的任何報紙皆有均等機會入選，以避免任意取捨，滲入筆者主觀意見。

本文決定每隔十六天選取一份報紙，也就是說，每期報紙入選的可能性均為十六分之一，再在一至十六之間選擇任一天開始，本文任意選定五十八年三月十日開始，依序選樣，共得樣本報四十六份，平均分配在一週之七天內，其時間如下表。

本文所根據之樣本報紙一覽表

年	月	日	星期
十五	三	10	一
			二
		26	三
			四
			五
			六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7				17				27
9				20				30		
		23			2				13	
25			5				16			
	8				18				29	
			21			1				11
	24			4				14		

年十六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28			8				19				29
	11				21			1			
			24			4				14	
	27			7				17			
		10				20				30	
12				23			3				13
		26			5				16		

根據上述樣本報，就各版犯罪新聞作量化研究，以欄高作為測量的單元，計算出樣本報犯罪新聞量及其所佔新聞總量的比例，並計算出標題的大小，然後據以比較分析。

關於質的部份則以「句子」為單元，根據所擬之四項標準——歪曲報導，文字誹謗，報紙審判及影響觀感——測量各句有無欠妥之處，再測出欠妥句出現的頻率以及其佔犯罪新聞總句數的比例，藉作比較分析，另外並舉實例研究之。

叁、各報犯罪新聞量的分析

報紙應當刊載犯罪新聞，已為不爭之論，惟犯罪新聞在各報所佔的份量如何？其比例是否適度？其表現的方法，面積的大小，標題的地位是否允當？在在值得研究。筆者針對上述問題就量的方面做了兩項探討：（一）各樣本報犯罪新聞量的比較分析。（二）各樣本報犯罪新聞標題地位的比較分析。兩項分析均以年為單位，除與他報作橫的比較外，並對各自報紙作縱的時間上的比較，以便明瞭各報處理方針上的變化。然後就分析的結果加以評估。

一、各樣本報犯罪新聞量的分析

根據上述樣本報，就其犯罪新聞作量化研究，以欄高作為測量的單元，計算各報犯罪新聞量與新聞總量的比例，藉以明瞭各報對犯罪新聞重視之程度。茲將五十八年三月至六十年二月各報犯罪新聞統計於下：（註十二）

6、30	6、14	5、29	5、13	4、27	4、11	3、26	58、3、10	日期	
60.1	75.9	90	60.9	89.3	53.7	80.4	69	日中報	新聞總欄數
80.2	71.7	88.6	90.7	81.4	89.2	90.6	80.9	聯合報	
73.7	76.8	82.9	80.7	75.6	82.4	82.9	79.5	時中國報	
99.8	108.3	114.4	103.6	124.5	115.3	112.3	94.6	新聞台灣報	
73.7	89	91.2	94.9	78.7	96.7	101.2	81.8	日台灣報	
0.5	3.1	4.5	9.3	6.3	4.3	9.5	7	日中報	犯罪新聞總欄數
2.4	10.3	5.7	6.7	12.1	11.3	11.5	14.4	聯合報	
3.3	15.9	6.6	13.1	6.1	11.3	10.5	15.9	時中國報	
4	12.5	6.9	5.8	3.9	10.4	11.8	10.3	新聞台灣報	
5	14	7.6	14.9	9.4	14.6	19.2	12.5	台灣日報	

12 、 7	11 、 21	11 、 5	10 、 20	10 、 4	9 、 18	9 、 2	8 、 17	8 、 1	7 、 16
89.4	82.4	96	71.8	84.9	83	91.7	80.8	92.1	78.5
100	86.9	100.4	71.1	86.6	78.6	88.7	80.3	78.5	89.8
75.6	70.9	75.3	67.1	73.4	78.3	75.3	78.8	75.1	61.4
96.9	99.7	99.3	82.9	112.6	116.1	112.7	119.5	109.8	90.7
76.1	78.5	69.1	62.3	82.9	85.2	84.5	81.9	82.1	81.3
2	6	2.9	0.6	0.8	3.2	0.5	4.4	1.9	1.1
7.5	5.1	7.9	2.4		9	2.4	5.2	4	0.6
12	4	4.9	9.2		1.8	0.7	3.3	4.4	7.4
8.8	0.7	1.8	1.2	0.3	6.1	1.5	3.6	1.6	4.9
5.6	7.3	3	2.4	0.8	5.3	1.6	10.9	1.2	7.4

3、29	59、3、13	日期	
86.8	82	日中報	新聞總欄數
80.2	89.7	聯合報	
79.6	71.1	時中報	
101.9	107.4	新聞報	
72.9	79.2	日台報	
5.4	7	日中報	犯罪新聞欄數
6.4	8.1	聯合報	
8.7	9.3	時中報	
8.2	7.2	新聞報	
12.5	13.6	台灣日報	

合計	2、25	2、9	1、24	59、1、8	12、23
1791.2	86.6	24	78.3	85.7	86.7
1909.3	95.6	28	78.8	84.7	88
1693.4	83.3	17.6	73	81.4	72.4
2366.4	110	17	108.1	116.7	101.6
1836.9	83.5	13.4	87.2	78.5	83.2
79.6	2		1.9	5.4	2.4
150.6	4.5	2.5	7.8	11.1	6.2
165.9	6	0.9	13.3	10.5	4.8
110.1	4.1	1.3	2.7	2.7	3.2
164.9	2.6		7.7	9.7	2.2

9 、 5	8 、 20	8 、 4	7 、 19	7 、 3	6 、 17	6 、 1	5 、 16	4 、 30	4 、 14
74.1	71.3	102.6	89.5	80.2	74.3	69.8	84.8	82.6	83.1
83.6	90.7	90.5	80.7	81.1	77.8	73.9	81.3	80.8	86.5
70.4	71.1	72.8	61.4	62.4	73.8	54.7	69.5	72	76.7
97.3	94.4	106.2	113.6	98.9	112.1	97.1	97.4	108.1	106.5
88.2	72.4	90.6	89.5	89.3	85	69.5	74.6	82.9	84.9
11.5	5	6.8	7	1.3	3	5.9	5.4	6.1	2.7
15.8	11	8.4	13.3	2.8	7.7	8.9	8.6	9.6	5.3
12	7.7	8.5	10.3	3.4	6.1	5.2	8.3	7	4.3
11.7	5.8	3.9	5.6	1.9	1.7	3.9	5.9	10.3	6.7
5.1	5.9	7	9.7	6.6	4.8	7.5	6.2	6	4.7

2 、 12	1 、 27	60 、 1 、 11	12 、 26	12 、 10	11 、 24	11 、 8	10 、 23	10 、 7	9 、 21
86.4	27.2	74.4	75.3	91.5	87.9	91.2	92.6	94.7	80.2
80.3	20	81.5	78.8	96.9	96.4	84.5	89.9	90.5	91.5
81	13.6	65	70.8	84.1	83.4	81.8	76.3	74.4	65.6
109.1	17.8	97.5	110.9	109.9	119.2	120.3	104.2	105.3	91.5
84.2	13.6	71.5	81.1	78.3	78.6	94.7	88.6	78.6	63.7
2.8	1	0.4	2.6	2.3	7.9	4.8	7.7	2.9	6.3
13.6		0.9	3	4.3	8.6	4.4	9.3	5.4	3.6
17	0.7	4.1	8.7	4.7	15	12	21.2	10.5	4.4
10.1		0.8	9	4.2	8.3	6.1	8.1	3.7	6.7
12.7		1.2	4.5	10.4	5.2	8.5	14	14.5	1.3

合計	2、28	88.3	82	78.1	115.4	75.8	2.6	5.4	8.6	6.6	8.6
	1870.8	1889.1	1609.6	2342	1787.7	108.4	164.4	197.7	136.4	170.5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算出各報犯罪新聞佔新聞總量的百分比，茲表列於下：

五十八年三月至五十九年二月
五十九年三月至六十年二月
各報犯罪新聞比較表

報名	年	數量統計項目		新聞總欄數	犯罪新聞欄數	犯罪新聞欄數佔新聞總欄數百分比
		度	量			
中央日報	58、3—59、2	59、3—60、2	1791.2	1870.8	79.6	4.4
		58、3—59、2	1909.3	1870.8	108.4	5.79
聯合報	59、3—60、2	58、3—59、2	1889.1	1909.3	150.6	7.8
		59、3—60、2	1889.1	1909.3	164.4	8.7
中國時報	58、3—59、2	59、3—60、2	1693.4	1693.4	165.9	9.7
		59、3—60、2	1609.6	1609.6	197.7	12.2

台灣日報	台灣新聞報		
	58、3—59、2	2366.4	110.1
59、3—60、2	2342	136.4	5.8
58、3—59、2	1836.9	164.9	8.9
59、3—60、2	1787.7	170.5	9.5

根據上表分析，可以看出：

(一)三家民營報紙的犯罪新聞，無論就數量言，抑或比例言，均高於公營和黨營的報紙，而且數量相差懸殊，多少之間幾達一倍，比例猶有過之。兩年之中，犯罪新聞量均以中國時報為最多，其次為台灣日報、聯合報、新聞報而以中央日報為最少。就比例言，其順序亦復相同，仍以中國時報最高、中央日報最少。

(二)各報犯罪新聞無論就數量言，或就比例言，第二年均較第一年增多。無一例外。這一方面固由於社會上犯罪事件增多，他方面也可看出各報對犯罪新聞的重視並未因淨化犯罪新聞的呼籲以及新聞自律的要求而減少，相反的尚有競向發展的趨勢。

二、各樣本報犯罪新聞標題地位之比較分析

各樣本報對於犯罪新聞重視的程度，可由其新聞標題的表現中顯示出來，標題所佔地位的大小，可反映該條新聞在編輯心目中的份量，若報紙對犯罪新聞處理普遍傾向使用大標題，則可反映出該報的編輯政策很重視犯罪新聞。一般而言，四欄以上標題已屬較大新聞，故筆者將之列入一類，以與三欄以下者相比較，茲將五十八年三月至六十年二月各報犯罪新聞之標題欄數及所佔犯罪新聞標題總數百分比統計於后：

五十八年三月至五十九年二月
五十九年三月至六十年二月
各樣本報犯罪新聞標題統計表（註十三）

聯合報	中央日報		報名		年度	標題					
	59、3、60、2	58、3、59、2	59、3、60、2	58、3、59、2		總數	四欄以上（包括頭條）				
215	186	195	133	60	67	19	16	27.9	36.0	9.74	12.0
50	42	54	35	72	50	61	41	33	27	61	41
155	119	176	117	72	63.9	90.2	87.9				

台灣日報		台灣新聞報		中國時報	
59、3 60、2	58、3 59、2	59、3 60、2	58、3 59、2	59、3 60、2	58、3 59、2
206	191	204	148	215	184
74	65	24	31	107	86
35.9	34	11.7	20.9	49.7	46.7
38	38	58	45	49	39
39	37	52	33	26	26
55	51	70	39	33	33
132	126	180	117	108	98
64	65.4	88.2	79	50.2	53.2

從以上統計，可以發現：

(一) 凡是前述犯罪新聞總量較高的民營報紙，其犯罪新聞標題亦較大，也就是說傾向於使用大標題的報紙，其所佔犯罪新聞篇幅亦較多。

(二) 中央日報、新聞報、聯合報在使用大標題的比例上，第二年均較第一年為少，在使用大標題的數量上新聞報減少較多，聯合報次之，中央日報反略有增加。

(三) 中國時報在兩年之中，所使用的大標題，無論在數量上和比例上，均遙遙領先，第二年且續有增加。

(四)台灣日報在第一年，使用大標題的數量和比例均低於中國時報和聯合報而位居第三，但第二年由於其數量和比例皆稍有增加，而聯合報顯著減少，故超越聯合報而居第二位。

上述四欄題是包括頭條在內的，我們且把頭條抽出，看這些頭條在各報出現的頻率如何，茲列表於下：

五十八年三月至五十九年二月各報以犯罪新聞為社會版或地方版頭條之日期一覽表(註十四)

日期	中央日報	聯合報	中國時報	台灣新聞報	台灣日報
58、3、10		1	1	1	1
3、26		1	1	1	1
4、11		1	1	1	1
4、27		1			
5、13		1	1	1	1
5、29					

臺灣主要日報犯罪新聞之比較研究

11、5	10、20	10、4	9、18	9、2	8、17	8、1	7、16	6、30	6、14
					1				1
			1						1
	2					1	1		2
									2
									1

臺灣主要日報犯罪新聞之比較研究

8、20	8、4	7、19	7、3	6、17	6、1	5、16	4、30	4、14	3、2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27	60 、 1 、 11	12 、 26	12 、 10	11 、 24	11 、 8	10 、 23	10 、 7	9 、 21	9 、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28		1		1
2、12		1	1	1

據上表顯示，仍以民營報紙頭條犯罪新聞較多。茲分析如下：

(一)中國時報在第一年之廿三天樣本報中，有十一天係以犯罪新聞作為社會版頭條。其中兩天社會版及地方版頭條均為犯罪新聞，使頭條數目高達十三，佔樣本報的二分之一強，平均兩天即有一次係以犯罪新聞為頭條者。第二年又續有增加，達十四次之多，其對犯罪新聞之重視可見一斑。

(二)聯合報在第一年中僅次於中國時報而有十條，第二年又增一條，使其犯罪新聞頭條，每兩天餘即出現一次，實嫌太多。

(三)台灣日報在第一年中，有七天係以犯罪新聞為頭條，平均每三天出現一次，第二年更大量增加為十四條，與中國時報相等而同居第一位。

(四)台灣新聞報在兩年之中犯罪頭條均出現七次，沒有增減。在五報中僅高於中央日報，但平均三天出現一次，仍嫌太多。

(五)中央日報在兩年之內犯罪新聞頭條各二條，仍為五報中之最少者，平均每十天始出現一次，不能謂多。

三、對各報犯罪新聞量的評價

在世界各國報紙中，美國向以大量刊載犯罪新聞著稱，有人以之與英國報紙相比較認為英國報紙的犯罪新聞簡短確實，而美國爲了商業理由，迎合低級趣味而誇大渲染（註十六）。但他們究竟刊載多少犯罪新聞呢？根據海德教授的說法，他們一般犯罪新聞量不超過新聞總量的百分之二，即令是所謂的煽色腥報紙（*Sensational Newspaper*）亦不過百分之四（註十七），美國西北大學教授麥克杜高 Curtis D. MacDougall 在其一九六八年第五版「解釋性報導」一書中引述 Henry F. Osborn 的研究資料，顯示美國各報犯罪新聞比例僅佔新聞總量的百分之三點五（註十八）。另據美國報紙發行人協會（*The American Newspaper Publishers Association*）在一篇題爲「自由報業與公平審判」（*Free Press & Fair Trial*）的研究報告中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五年十年期中，美國報紙對犯罪新聞的報導，祇佔各報的百分之三（註十九）。易言之，美國一般報紙的犯罪新聞量所佔新聞總量的比例均低於百分之四，我們且以此爲標準來衡量我們的報紙，連比例最低的中央日報和新聞報仍平均超出四分之一強，其餘聯合報超出多達一倍餘，台灣日報，中國時報超出已高達一倍半，充份顯示出我們民營報紙對犯罪新聞過份重視。

我們用美國報紙犯罪新聞所佔新聞版面的比例爲標準和我們的加以比較，發現我們的犯罪新聞普遍偏高，尤以民營報紙高出甚多，這種偏高的情形，嚴重地危害了報紙功能的行使。

什麼是報紙的功能？有的說是：消息、評論、娛樂；（註二十）有的說是：消息、影響（*influence*），娛樂，廣告（註廿一）還有其他各種不同說法，然皆超不出下列四點範圍，即（1）守望環境（*The Surveillance of the environment*）；（2）形成決定（*The correlation of the parts of society in*

responding to the environment) (3) 教導技術和傳統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social heritage from one generation to the next) (4) 提供娛樂 (Entertainment) (註廿一)。

這四種功能就是人類行為系統 behavioral system 的傳播活動深入研究後所獲的結果。所謂「系統」，據施蘭謨博士的解釋，是一羣互相依賴的份子，其中任何一個份子發生變異，都會影響到整個系統的平衡關係(註廿二)在人類行為系統中，小至個人，大至世界，均有賴於傳播活動的四種功能維繫，而大眾傳播即為傳播網中重要的一環，是以其在維繫人類行為系統中，担负起了傳播的四種功能：守望、決策、教育、娛樂。(註廿四)由於這四種功能皆係從傳播的自然現象觀察所得，不是主觀的價值判斷，而是客觀的自然準則，所以我們以之來衡量當前報紙犯罪新聞量是否適宜，應可得到較客觀的評價。

先就「守望」功能說，報紙應當把社會上所發生的各類事件以其對公眾的重要性作為份量多寡的標準，以便相當正確地反映社會的一切活動全貌。使公眾對於社會真相能獲得正確的瞭解(註廿五)。但根據我們資料顯示，民營報紙仍過份重視犯罪新聞，用巨大篇幅報導，歪曲呈現了社會真貌，使讀者獲一錯誤印象。這些報紙自然沒有盡到「守望」的職責。

次就決策的功能講，報紙之所以有如此重要的地位，不僅因為它的報導能滿足讀者的好奇心，更因為它能充分供給消息，使讀者能對個人生活或公共事務作成正確決定(註廿六)。中國時報發行人余紀忠也說過：現代報紙的功用「就是把社會的真象公佈出來」。「新聞應該是真正的表現一個社會，它表現社會的光明與黑暗」。又說：報紙「最重要的就是要有獨立的報格，有忠實的態度，能够戰戰兢兢的去分析社會的一切狀態，給大家瞭解真象，這才是記者的目的，也就是新聞自由的基本精神所在。」(

註廿七)但是過多的犯罪新聞自然會把很多其他重要新聞擠掉(註廿八)，尤其我們目前報紙篇幅有限，更是如此。既然不能充分供給消息，如何能把社會真象公佈出來？給大家瞭解真象呢？讀者由於得不到正確的資料，自無法作明智的決定，這是妨害了報紙決策功能的行使。

報紙對犯罪新聞的大量刊載，渲染報導，暗示份量太大，實為誘導犯罪的一種重要心理因素，美國羣衆心理派領導人物勞斯E. A. Ross教授曾說：「暗示與模擬只是同一物的兩面，一為原因，一為結果。」(註廿九)

我國心理學家吳南軒博士也認為報紙對心理影響甚大，因為文字暗示力量是至大的，所以他反對用駭人的大標題吸引讀者，目之為違反新聞道德(註三十)。

美國心理學者蘇則南(E. H. Sutherland)在其所著之「犯罪學原理」一書中說，報紙長期為罪犯作廣告可刺激犯罪，他舉例說，自加利福尼亞州的希克曼(Hickman)案經渲染報導後，密歇根州的何得林(Hotelling)也接着犯了類似案件，何德林在偵訊時承認是受希克曼案的影響(註卅一)。

報紙對犯罪新聞的渲染，雖不能肯定是促使犯罪的原動力，但已經證實足以加強「適應不良」的讀者現有的行爲傾向，尤其對青少年為然，這些適應不良的人，可能不在少數，即令他們祇佔人口的千分之一，但就他們對其他份子的影響言，也是一個重大的比例(註卅二)。

以上所述，顯示出大量的犯罪新聞，與誘導犯罪的關係。不幸的是，我們報紙犯罪新聞量太多，尤以民營報紙為然，這當然違背了報紙教育的功能。

很多讀者閱讀犯罪新聞是爲了尋求「娛樂」，報紙上除了犯罪新聞外還有其他軟性娛樂新聞，使得

娛樂材料過多，超越了緩和緊張的所需，足以鬆弛社會份子對於環境的警覺（註卅三），這是未能發揮正常的娛樂功能所致。

為報紙辯護者認為；新聞自由是基本權利，無人能夠剝奪（註卅四）登載犯罪新聞是服務公眾的一種權利，惟有經由這種刊載，始能獲得大眾對執法機關的支持（註卅五）對於這個問題，可以借美國威爾森法官（Judge Wilson）的話來回答：「新聞自由是大眾的知之權利，並不僅是某個發行人可以任意取捨新聞之權」（註卅六）。皮特遜（Theodore Peterson）在報業的四種理論中說：「自由與義務相伴而生，報業在享有特權的情形下，必須對整個社會負責，以履行當代社會中大眾傳播的基本功能。」（註卅七）美國密里蘇達（Minnesota）大學教授查恩里（Mitchell V. Charnley）說：「憲法保障新聞媒介免於政府的干涉，不是為了發行人的利益，而是為了公眾的利益，因為公眾「有權」而且「需要」瞭解社會上一切活動的真貌。所以負責的報人應當把社會上所發生的有意義的事情，充分地、公正地報導給讀者（註卅八）。這些學者並不反對刊登犯罪新聞，而是強調報紙應負有相當的責任。

或說犯罪新聞為讀者興趣所繫，報館為了爭取銷路，維持生存，不得不大量刊登犯罪新聞（註卅九）；此說亦似是而非。美國著名學者莫特博士（Frank Luther Mott）曾說：「讀者成份複雜，無人能確知其興趣之所在，即連讀者自己亦未必確知其興趣為何。雖然有些報館作讀者興趣調查，亦祇能測知讀者對報紙上已有的內容比較喜歡什麼；無法測知讀者最喜歡的是什麼。因為最受讀者喜歡的資料，報紙可能從未登載，無由測驗。不過他認為讀者的興趣可以培養，報紙應負起培養讀者興趣和教育讀者的責任，應該領導讀者，不可迎合讀者。他說，有意義的「硬性」新聞，如果編輯得法，表現靈活，同樣可以

獲得讀者歡迎。(註四〇)

查恩里教授也持相同看法，他認為除了犯罪新聞外，尚有許多有意義的新聞可供選擇。他說，美國大多數報紙都是運用這些負責和高貴的方法為他們的讀者選取重要新聞。雖然就個別報紙來說，可能不及少數「煽色腥」報紙那麼吸引讀者，但就整體而論，這些報紙的影響力却可達到更多的人(註四一)。

肆、各報犯罪新聞質的分析

一、分析依據之標準

本節係以「句子」為單元，研究各報犯罪新聞有無欠妥之處。所謂「句子」係以句號為辨識標準。但驚嘆號及問號亦視同句號。惟句子有長短不同，錯誤有程度差異，實非一般數字所能表明，為了彌補此項缺憾，故除列表統計各報犯罪新聞句數以為參考外，並舉實例以討論之。

各報那些犯罪新聞欠妥？如何欠妥？可能答案不一，為便於統計，特根據新聞道德、新聞法規以及有關法令，擬定四項標準，藉資依據：

1. 歪曲報導：新聞報導應當正確、平衡、客觀。所謂正確，不僅要細節確實，可以覆按；且需報導平衡，面面顧到；以便讀者瞭解客觀事實獲取正確印象。固然絕對客觀僅係理想，然摒除外來壓力，祛除記者偏見，以客觀為鵠的，則係記者戮力以赴的目標。(註四二)

美國報紙編輯人協會通過的美國報業信條(Canons of Journalism)第四項即謂報紙報導應誠摯，真實與正確：報紙應以誠信自持，作完全與正確之報導，標題亦應與內容一致，不可誇大杜撰。(註四三)

一九三四年美國記者工會制訂的新聞記者道德律說，新聞記者的第一責任為報導正確及無偏見的事實於公衆之前。（註四四）

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第四條亦謂，新聞記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為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註四五）

以上所述，皆係新聞記者應具備的職業道德和工作態度。凡違反這些原則的均為歪曲報導。惟從樣本報中，我們無法對事件的來龍去脈有徹底瞭解，因為有些發展在以前報導中已經提及，有些要以後才見分曉，極難從當天的一則新聞中判斷其真假虛實，祇有皆信其為真，除非是記者主觀臆測之詞，或顯然為不平衡報導者，始予計入。

2. 文字誹謗：誹謗之類型甚多，或口頭、或文字、或漫畫或圖片，不一而足，此處僅就文字方面討論之。

何謂誹謗？我國刑法上有明文規定，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前段說：「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註四六）這是狹義的誹謗罪。廣義的誹謗罪，應當包括刑法第廿七章公然侮辱人，妨害名譽和妨害信用罪。（註四七）本文所謂誹謗係採取廣義。

惟刑法上對於善意發表言論，或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有免罰之規定。（註四八）是以在計算時對於警局、檢查官、辦案人員等所發表之消息，即令有誹謗之處，亦不予計入。

3. 報紙審判：「報紙審判」一詞，譯自英文 Trial by Newspaper，意指報紙於報導消息評論是非時，對任何審判前或審判中的刑案，失其客觀公正立場，明示或暗示，主張或反對處被告罪刑，或處何

臺灣主要日報犯罪新聞之比較研究

9、2	8、17	8、1	7、16	6、30	6、14	5、29	5、13	4、27	4、11
7	54	23	13	8	41	49	103	60	68
16	49	26	6	23	89	70	86	108	95
7	32	44	47	27	104	76	102	62	99
14	26	6	55	38	87	49	67	26	71
13	85	117	55	25	91	70	111	45	109
	3			2	2	1	5	2	1
1	3				3	10	1	2	5
1	3	4	4	4	11	8	4	6	3
	6	2	6		9	4	6		8
1	12	3	9	6	17	17	6	2	14

2 、 9	1 、 24	59 、 1 、 8	12 、 23	12 、 7	11 、 21	11 、 5	10 、 20	10 、 4	9 、 18
	25	47	23	25	68	32	8	10	33
11	64	86	46	93	34	77	29		64
10	143	94	37	111	44	47	64		18
11	34	21	35	82	3	27	18	4	54
	86	90	25	32	78	7	17	9	65
	3	6	1	1	4	1			
1	4	4	1	8	6	8			5
1	9	3	1	5	2	2	3		
3	4	1	3	9		3			2
	11	7	3	6	7	1	7	1	1

臺灣主要日報犯罪新聞之比較研究

						日			
6、1	5、16	4、30	4、14	3、29	59、3、13	期	合	計	
71	53	62	43	62	84	日中報央	犯	877	21
79	80	98	54	60	80	聯合報	罪	1355	46
62	72	53	38	83	74	時中報國	新	1453	49
46	54	79	27	50	73	新台聞報灣	聞	910	39
71	43	42	43	86	152	日台報灣	總	1460	24
6	8	5	3		3	日中報央	句	44	3
1	3	4	2	5	4	聯合報	數	70	2
3	10	1	1	3	3	時中報國	不	89	5
4		13	2	4	4	新台聞報灣	妥	76	3
9	7	1	2	8	10	日台報灣	句	154	1
							數		

11 、 8	10 、 23	10 、 7	9 、 21	9 、 5	8 、 20	8 、 4	7 、 19	7 、 3	6 、 17
41	71	45	75	129	54	142	96	12	28
36	86	50	34	144	89	77	95	14	57
92	145	87	41	98	69	76	64	30	52
47	61	26	51	81	47	37	36	11	26
68	86	114	12	36	49	52	67	60	41
4	4	3	4	5	2	5	11		
3	7	6	6	14	3	3	2		4
3	10	10	2	5	5	4	1	1	5
1	1	4	3	13	1	1	4	1	1
3	3	5	3	3	2	6	3	5	6

茲再將報導欠妥句數分類統計於下：

合計	2、28	2、12	1、27	60、1、11	12、26	12、10	11、24
1253	29	30	9	4	21	23	69
1474	62	135		12	18	37	77
1643	70	154	10	39	74	45	115
1087	53	130		7	65	36	44
1372	72	115		11	47	77	28
78	3	1	2	1	3		5
90	2	8			4	4	5
94	5	2	1	2	8	2	7
91	8	2		3	6	6	9
121	8	8			10	14	5

五十八年三月至六十年二月各樣本報報導欠妥句數分類統計表

報 名	報 數		中央日報	聯合報	中國時報	台灣新聞報	台灣日報	新 聞	犯 罪	報 導 欠 妥 之 犯 罪 新 聞
	名	目								
	2832	1997	2130	2829	3096	1997	2832			
	59	19	26	33	38	19	59	歪曲報導		
	67	34	27	38	30	34	67	文字誹謗		
	87	84	32	65	75	84	87	報紙審判		
	62	30	37	24	40	30	62	影響觀感		
	275	167	122	160	183	167	275	合計		
	9.7	8.4	5.7	5.66	5.9	8.4	9.7	分 比	報 導 欠 妥 句 數 佔 犯 罪 新 聞 總 句 數 百 分 比	

根據上表所示，各報犯罪新聞在質的方面普遍欠妥，未能發揮報紙所具的功能。以歪曲報導言，既云歪曲，則顯非正確反映環境，自未能盡到「守望」之責。而「報紙審判」、「文字誹謗」更加深讀者錯誤的印象，使讀者得不到形成決定所需的正確資料，進而妨害了「決策」功能的行使。

再就報紙的教育功能言，不妥內容加強適應不良讀者的行為傾向，降低青少年的道德觀念，妨害其

身心發展，而增加其犯罪的可能性。日本警察總署曾有一篇研究報告，指出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之一，來自大眾傳播媒介的不良內容（註五一）。足可說明報紙不妥的內容違反了報紙「教育」的功能。

最後談報紙的娛樂功能，前已述及有些讀者閱讀犯罪新聞係由於滿足其娛樂的需求，但犯罪新聞多偏於迎合低級趣味，忽略了水準較高讀者的需要，使得他們必須另行設法尋取娛樂緩和緊張，顯係報紙未能發揮「娛樂」功能所致。（註五二）

以上檢討，顯示各報犯罪新聞在質的方面均待改善；然各報犯罪新聞質雖不佳，程度上卻有差異，茲分析於下：

台灣日報之犯罪新聞無論在報導欠妥的數目上或比例上，均佔最高位，其每項不妥句之數量均高於其他四報，似應引為警惕。

中國時報在報導欠妥的數量上居第二位，在比例上卻低於公營的新聞報而降為第三。其不妥句中的「報紙審判」一項高出其他三項甚多，似應注意。

聯合報在報導欠妥句的數量上僅高於中央日報，而在比例上卻為五報中最低者。分析其犯罪新聞不妥之處，主要為「報紙審判」，高出其他三項甚多；在「影響觀感」方面，不妥之處最少。

在犯罪新聞量的方面較低的新聞報，在質的處理上努力顯然不够，其不妥句所佔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八點四。在其不妥句之類別中，「報紙審判」所佔比例最高、「文字誹謗」次之，顯係文內夾敘夾議，貶損嫌疑人犯，極應注意避免。

中央日報在不妥句的數量方面仍為五報中最少者，但在比例上卻略高於聯合報。揆其原因，地方版

寫作較差當爲其一，又該報對少年嫌犯姓名不問案情輕重，常予刊登或爲另一原因。

筆者在分析樣本報欠妥語句時，發現若干共同缺點，歸納言之，約如下述：

(一)關於報紙審判者：從上表中可以看出各報在報紙審判方面的錯誤相當的多，茲就五報各舉一例說明之。

1. 「向養女施暴，被妻責罵，蘇秋山行兇，傷母女三人」(註五三)
2. 「台北市教育局科員江文樹將用剩的活動費，侵吞入私囊。」(註五四)
3. 「劉金燦，持刀將他的太太劉許採花，殺成重傷。」(註五五)
4. 「四十七歲男子蘇秋山，四日凌晨四時從外賭博回家，竟圖強暴其妻前夫之女未遂，惱羞成怒，揮刀砍殺其妻及二名油瓶子女成重傷。」(註五六)
5. 「涉嫌本案的理監事及職員，均先後曾被調查人員約談過，因情節較輕獲釋，但他們的刑責並不是沒有，均列入被告之名單內。」(註五七)

此外，下列各詞仍經常出現，茲誌於下：兇手、兇犯、搶犯、主犯、從犯、共犯、煙犯、慣竊、預謀、行兇、殺人犯、竊盜犯、詐欺犯、監守自盜、難辭其咎。

(二)關於文字誹謗者，對於涉嫌人常以下列各詞形容之：狡猾、狡黠、惡少、狠心、無賴、賭鬼、鬼混、訟棍、兇狠、兇悍、橫行、撒野、歹徒、詭詐、狡辯、不良少年、不良少女、犯案纍纍、前科纍纍、作惡多端、素行不端、素行不良、無惡不作、蠻不講理、傷天害理、均非善類、泯滅天良、心狠手辣、存心不良、罪惡滿盈、作威作福、兇性大發、猙獰面目、胆大妄爲、大言不慚、口不擇言、異想天

開、原形畢露、窮極無聊、無聊男子、爲非作歹、臭味相投、作鳥獸散、財迷心竅、巧立名目、煞有介事、游手好閒。

記者引述該等語詞時，常指出是警方說，辦案人員說，遇有此種情形，在計算時均摒除不計。惟就報導原則言，即令出自辦案人員之口，記者仍當斟酌下筆。

(三)關於歪曲報導者：涉嫌人在應訊時如承認錯誤，則謂其無法狡賴；如不認自己有錯，則謂其：搪塞、強辯、誣栽、不肯據實透露、推說不知、避重就輕、支吾以對、無詞以對、供詞矛盾、力圖掩飾、理不直而氣壯、推得一乾二淨等；如投案或自首，則謂其無處遁形、走投無路、自知法網難逃。上舉各詞多係記者「想當然耳」，在計算時均列入歪曲報導。

另外常見的一種情況，係記者根據片面之詞而爲之報導，當於實例分析中討論之。

(四)關於影響觀感者，亦將於下舉實例中討論之。

三、實例分析

以上係就犯罪新聞統計資料加以分析，總覺言之無物，流於抽象，茲特再舉實例討論之，俾資印證。

例一：(註五八)

獸醫竟爾醫人

針到病人命除

宜蘭發生醫療糾紛

（本報宜蘭訊）一位由獸醫搖身一變而成人醫的醫生，於治療一位風濕病患者，竟然針到命除。宜蘭縣冬山鄉頃發生一件醫療糾紛。

在冬山鄉開設冬山醫院的劉漢章原是一名獸醫，後經甄審合格而升級為人醫。他是四日下午八時許替該鄉太和村太和路五十三號老婦游曾阿葉（五十八歲），醫治腿部的風濕病，為其注射一針「樟腦劑」，因見沒有不良反應，又注射了一針「磺胺劑」，豈知頃刻之間，患者即告一命嗚呼。

宜蘭地檢處據報後，對本案甚為重視，六日特派檢查官黃主文，偕法醫李駿業，到現場剖屍化驗，以便查明其真的死因。

分析：

1. 報導歪曲：標題和內容不符：內容中明言已經甄選合格為「人醫」；但標題仍稱之為獸醫，顯係有意歪曲。我國新聞記者信條第四條說：「新聞記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其為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美國報業信條亦強調標題應與內容一致，此則新聞不能符合上述要求，殆無疑問。

2. 報紙審判：宜蘭地檢處對於死因，尚在化驗偵查階段，報紙自應抱存疑態度，乃該報標題和內容均明示死者之死，係由於獸醫「針到命除」使人幾疑為該獸醫致人於死已告確定，顯然違反出版法第卅二條之規定：「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不得評論。」

3. 文字誹謗：該醫生係經合法甄選合格，而報導文字竟用「搖身一變」字樣，難免啓人疑竇，誤以為該醫師曾用不正當手段取得醫師資格對其名譽之損害實堪認定，似已觸犯刑法第三百十條之誹謗罪該條說「意圖散佈於衆，而指摘、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例二：（註五九）

葉吉又一案

建籃球場虛報價款

勾結侵吞八千多元

（淡水訊）涉嫌偽造學歷證件在逃的八里國中教員兼事務主任葉吉，再度被人檢舉因興建該校籃球場，與營造商勾結，涉嫌虛報價款。

檢舉書中指出：八里國中今年元月間，獲得省糧食局補助興建籃球場兼曬穀場一座，工程計劃由該校教員兼事務主任葉吉一手包辦。葉乃趁機與承包商林殿潛勾結，將原來價款二萬五千六百元虛報為三

萬三千八百元，多報八千二百元飽入私囊。同時興建球場工程需要水泥二百廿二包，但只用了一百八十九包，剩下卅三包由葉吉和承包商私下變賣朋分。

據八里國中出納員郭永賢說：該校興建籃球場工程，在今年元月廿八日發包，規定二月四日完工，但工程費三萬三千八百元早已付清，而工程到三月間仍未完工。

分析：

1. 報導歪曲：僅根據檢舉書一面之詞即詳加報導，顯然違背新聞報導應當「正確、平衡和客觀」的原則。如謂檢舉書必有所本，則誣告之事將無由發生了。

再說國民中學必有主計人員，他如何「一手包辦」，何不向主計人員或校長查證一下呢？

2. 報紙審判：標題及內容均明白指出葉吉建籃球場虛報價款。實際上僅係有人檢舉，並未提起公訴，將來調查結果如何，是否提起公訴，均在未定之天，而報紙竟以法官自居，認定葉吉有「勾結侵吞八千多元」的違法犯罪行爲。

例三（註六〇）

高金葉貪污瀆職

又查出索賄事實

影片上映，非錢不行

要排擋期，豈可兒戲

(本報訊)台北市政府兒童戲院業務主任高金葉涉嫌貪污瀆職案，昨(十五)日有進一步的發展。辦案人員從連日的查訪中，查出高姑媽向片商索賄的另一些事實。

辦案人員指出：高金葉除了在「金刀怪客」一片中，索取一萬三千元的賄款外，今年三月間，她爲了「小金剛」影片的檔期安排，曾收受金禾影片公司的賄款一萬元。今年四月間，她又因「大劈棺」一片的檔期，收受聯和影片公司的賄款五千元。但據說這二部影片迄今尚未在兒童戲院的聯映線各院排上檔期。

治安單位並查出：過去由高姑媽經手而在兒童戲院上映的影片，幾乎多少都會送錢給高姑媽。多數的片商告訴辦案人員說，與高姑媽打交道不懂得先送錢的，都是些「外行人」。他們是沒法排上兒童戲院的檔期的。

辦案人員並由側面獲悉，高金葉平常中午都不回家吃中飯，經常與片商到金城飯店或第一酒店進餐，吃的都是挑上等名菜，每次都是由片商們付錢。

另外，兒童戲院的福利金，原有一筆預算是員工的福利，但高金葉却將這些錢全部作她個人的應酬費用，因此引起員工們的不滿，因此紛紛向辦案人員提出檢舉。

分析：

1. 報紙審判：對於尚在偵辦階段的案件，標題赫然以「貪污瀆職」論定。文內也把涉嫌收受賄款，直指爲收受賄款。

2. 影響觀感：高金葉在法律上有行爲責任能力，其涉嫌觸犯法律，自應循法律途徑處理，與其親屬

無關，乃文內一再稱其為高姑媽，雖未明言為誰之姑媽，但證之該報同月十日三版頭條新聞，謂高金葉係台北市長高玉樹的姑媽（註六一）則此處影射其為高玉樹姑媽，當無疑義。高玉樹既與此案無涉，理應不受干擾。英國報業評議會，即曾宣稱不贊成對被告親人作不必要揭示（註六二），該會認為「當事人雖犯刑事案，其親戚清白無辜，不應牽連於新聞報導之內。」（註六三）

例四（註六四）

高市查獲

一應召站

（高雄訊）高雄市警局少年警察隊，昨（六）日查獲一應召站「九龍冰菓室」，并當場緝到六名應召女郎，以妨害風化罪各予拘留五天。

據警方調查，該應召站之恩客係以九龍、華后、××三家旅社之旅客為主，警方對此案現仍繼續調查中。

昨日被少年警察隊在九龍冰菓室緝獲之六名應召站女郎，有兩名尚未成年。這六名應召女郎是：陳錦碧（十六歲，高市人），黃錦琳（十七歲，高縣人），蔡碧玉（十八歲，高市人），江美鬆（二十歲，台南人），郭娥（十八歲，高市人），董秀綸（二十歲，高市人）。

分析：1. 報紙審判：「妨害風化罪乃刑法之罪名，需經合法程序始可確定。此處所指，應係妨害風俗之違警。2. 影響觀感：對於任何犯罪新聞，我們都應當以一種與人為善的態度去處理，尤其對少年犯罪，

更應予其自新機會，不可絕其向善之路，故對少年犯之姓名除非案情重大，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外，一般嫌犯，均不宜登載，以維護其名譽。五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台北市報業新聞評議會關於報紙刊登少年事件有決議文送請台北市報業公會採納辦理（註六五），其決議之內容為：少年可塑性甚大，即使偶觸法網亦應加以憫恕，期其改過向善，變化氣質，卒成好人。故該會呼籲不發表少年嫌犯之姓名，以免傷害其自尊或妨害其自新。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亦規定（註六六）：「關於少年付少年法庭之審理，或少年犯罪受刑事追訴之事件，非經少年法庭公佈，不得在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刊登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其所登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或面貌等，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事件付審理或受追訴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由主管機關依出版法之規定予以處分。」其愛護少年之意，至為明顯。上述這則新聞，所牽涉到的未成年應召女郎，依常情推測當非她們自甘墮落，想係生活所迫，或環境所逼，錯誤未必在彼，遭遇殊堪同情，於情於法，均不宜登載其姓名。

例五、（註六七）

台中公路站

服務態度差

小姐隨便發脾氣

（台中訊）一位住在中市五權路的旅客，十五日下午在公路局車站，請教第一號窗口的服務員行車

時間，當時該服務員正忙着爲和她的同事，作「歷史性」的閒聊，被這位「不知趣」的旅客打斷了她的話題，不由得，她「火」從中來。

先把她那幅本來就不算多麼美的臉蛋兒，「垂直」的一拉，然後，又把那雙不算多大的眼睛一瞪，其火難耐的吼道：「自己去看看時刻表，沒那麼多時間管你的閒事！自己又不是瞎子！」。

那位旅客本想和她理論一番，沒想到，不到兩分鐘，她又和另一位旅客吵了起來，於是，這位旅客喃喃的說：「公路局運輸處一天到晚叫「口號」：「服務第一」、「旅客至上」以今日實情看來，該局的口號該改爲：「罵人第一」、「小姐（服務員）至上」了。

分析：

文字誹謗：新聞中使用譏諷的文字影射該小姐，如：

「歷史性」閒聊

「不知趣」的旅客打斷了她的話題

「火」從中來

本來就「不算多美」的臉蛋兒，「垂直」的一拉

把那雙不算多大的眼睛一瞪

吼

前述字詞似已觸犯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二項之誹謗罪。雖然新聞內未明白說出誹謗之客體爲誰，然由其所說之「第一號窗口的服務員」可以推知，或謂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

證明其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像美醜等問題，自與公共利益無關，是其誹謗之故意，殊堪認定。

以上五個例證均係個別報導，無法相互比較，茲再就同一事件，看看各報的報導如何。其中有家日報分在三版和七版登載同一消息，亦分別列出，藉資比較。

例六（註六八）

卓明涉嫌行兇

刀傷一女學生

警方已予移送偵辦

（本報新店訊）新店鎮文中路十二號，十二日晚七時半發生傷害案，十七歲學生劉電雲被砍四刀，送醫救治，已經脫險，兇嫌卓明行兇後，即向碧潭派出所投案，警方已於昨天下午四時移送法辦。

據治安單位調查，涉嫌謀害的男子卓明（卅八歲、廣東大埔人、住新店文中路十二號），原在文中當工友，已於月前離職。他與被害人劉電雲（女、十七歲、祖籍陝西、現住新店文中路六五號之一，就讀文中三年級）原來認識，十二日晚上七時卅分左右，劉女因係應屆畢業生，正停課在家，即乘便到卓明住處，兩人見面後，爲了私人事故話不投機，發生爭吵，卓明乃以一把柴刀在劉女頭頂與額部砍了四刀，卓的面部也被抓傷。警方據報後，將劉女送往新店泰安醫院醫治。

例七（註六九）

工友單相思

殺傷女學生

唱片聽出毛病

卓明自作多情

（新店訊）文山中學一初三女生，十二日晚被該校離職工友卓明在文中路十二號附近殺傷。事後卓明向新店分局投案昨日被移送法院偵辦。

被害人現年十七歲，因拒絕三十八歲的卓明糾纏而遇害，她被砍殺五刀，已送大安醫院急救，幸無生命危險。

據警方調查，疑兇卓明與被害人是鄰居，因而認識，被害人因曾到卓明處聽唱片，被卓明暗中戀上，最近被害人搬到同學家中住，卓明不滿意，被害人遂責卓明不應自作多情，卓明氣憤之下，以刀把被害人殺傷。

卓明向警方說：他暗戀被害人已久，但被害人並無意於他，他感到很失望。

例八（註七〇）

退職校工 兇嫌投案 刀傷女生

卓明已移送檢方偵辦

（新店訊）文山國民中學女學生劉電雲，十二日晚間被文山中學前任校工卓明，持菜刀砍殺成重傷。兇嫌卓明（男、卅八歲、住文中路十二號），曾任職文山中學校工多年，後已解聘。十二日晚間持菜刀砍殺劉電雲（十七歲）後，一度潛逃，經親友勸說，於當晚十一時許向新店警察分局投案。

新店分局調查：被害人劉電雲，就讀文山國中初中三年級，住文中路六十五號之一，與兇嫌卓明毗鄰而居，劉、卓兩人朝見暮處，日久生情，相戀已年餘，由於年齡懸殊，卓明比劉電雲年長廿一歲，因此，兩人的戀情遭到劉女父母的反對。

劉電雲熱愛卓明已深，不願父母的反對，於兩個月前，離家遷往七張某處賃房單獨居住，藉此，逃避父母的指責與卓明繼續往來。

六月一日，文山中學因故將卓明解僱，卓明為謀生計，決定日內赴中壢某單位求職，十二日晚間八時劉電雲潛往卓明的寓所，與卓明商議要求同赴中壢共組家庭，遭卓明拒絕，卓明對劉電雲說：「如果你與我同赴中壢，你父母發覺妳失蹤，勢必以為我將妳騙走，必定報警以妨害家庭罪嫌對我追緝，我不願坦負這項罪名。」因而引起劉女的憤怒，用手將卓明臉面抓傷，繼而對卓明叫罵，引起卓明的殺機，

隨手持菜刀對準劉電雲頭部連砍三刀。

警方據報，因受某有力人士的央求並未積極緝兇，待兇嫌卓明自行投案後，引起地方人士的注意，事態鬧大，乃予偵訊，依傷害罪嫌將卓明移送台北地檢處偵辦。

傷者劉電雲經送台大醫院急救，已無生命危險。

例九（註七一）

校工單戀女生

卓明拔刀傷人

兇嫌投案驚動文中

（新聞報台北十三日專電）台北縣文山中學十二日晚七時卅分發生兇案，該校校工追求女學生被拒，一時惱羞成怒，用菜刀將該女生砍殺四刀洩憤，傷者經人送往台大醫院急救，現已無生命危險。

兇嫌於案發後向警方投案，於十三日下午四時移送台北地檢處偵辦。

疑兇卓明（廣東人、卅八歲、住文山中學內），係文山中學校工，平時生活不檢點，見該校初中三年級十七歲女學生劉電雲，頗具姿色，每天百般追求劉女，十二日晚上七時許，卓明在校門口等劉女離校時，即尾隨至文中路十二號門前，向劉女搭訕並加調戲，因劉女爲防侵犯，用手將卓某臉部抓傷，卓某求愛未遂，一時惱怒，用菜刀猛砍劉女頭部四刀，致使劉女傷重倒地不起，經路人送往新店大安醫院

施行急救，然後送往台大醫院施手術，現已脫離險境。

疑兇卓明於行兇後向台北縣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投案，由警方偵訊後，於十三日下午四時依傷害罪嫌移送台北地檢處偵辦。

被害人劉電雲之母王金英（高山族人），不願事情擴大，於十三日上午到新店分局要求警方保釋卓明，唯卓某涉及刑事責任，未予允許。

據悉，兇嫌卓明與劉女來往已有數年，卓明曾約劉女看過電影，但卓明在警局筆錄上並未承認曾約過劉女看電影，亦未曾交往過。

卓明在文山中學當校工，平素行爲不檢，該校正準備開除他，不料竟發生此一不幸事件。

例十：（註七二）

橫刀求愛
校工行兇
女學生重傷
血濺校園

（本報台北訊）校工單戀女學生，可能是求愛不遂，而持柴刀將女生頭部連砍四刀，傷者已送醫治療，兇嫌向警方投案後，已於昨天移送台北地檢處偵辦。

本案發生於台北縣新店鎮文中路十二號，台北縣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工卓明（卅八歲、住新店鎮文中路十二號），他與文中初三女學生劉電華（十七歲、台北縣烏來鄉人）毗鄰而居，由於鄰居關係，卓明

就看上了劉女，平常並施以小惠因此劉女也經常到卓某家中去玩，後來文山國中發現卓明與劉女有可能發生戀愛情事，文中爲恐影響校譽，乃叫卓明捲舖蓋，卓某是單身漢，被辭退校工之後，即到中壢另謀到了一個工作，打算將現在租賃的房子退掉到中壢去。

十二日晚七時許，劉電華（住新店鎮文中路六十五號之一）得悉卓某將要離去，乃到卓某的家裏去，卓某對將要離去劉女，似有難分難捨之情，可能對劉女毛手毛腳，或有所要求，但爲劉女所拒，結果發生爭吵，劉女就將卓某臉部抓傷，卓某於一氣之下，乃在其房子裏拿了一把柴刀，向劉女頭上敲了幾下，劉女即予反抗，因此，被刀砍了一刀，同時那把很重的柴刀又在劉女頭部砍了很輕的三刀。

據警方調查：案發後劉女被人送到新店大安醫院時，警方據報前往調查，劉女僅說是跌傷的，未說是被卓某砍傷，後來卓某自動跑到派出所去投案，供稱是誤傷了劉女。

因此，新店警察分局以傷害罪嫌於昨天移送台北地檢處偵辦。

據悉，本案原來不移送地檢處的，因爲劉女家長當初要提出告訴，後來又要撤回，警方恐怕惹麻煩，乃予移送，在移送時，劉女的母親王金鶯陪着卓明到地檢處撤銷告訴，並要請求地檢處准予交保。

例十一（註七三）

初三女學生

與人口角

被砍成傷

(板橋訊)文山國民中學女生劉雪雲，於十二日晚上被人殺成重傷，送大安醫院急救，已無生命危險。

台北縣立文山國民中學初三女生劉雪雲，十七歲，陝西人，於十二日十七時卅分時，至兇嫌卓明(卅八歲、廣東人)家中(住新店鎮文中路十二號)玩耍，因細故與兇嫌發生口角，繼而將劉女頭部用刀砍殺，殺成重傷，遂由家人送往新店大安醫院急救已脫離生命危險，兇嫌眼見闖下大禍，法網難逃，即向新店警察分局自首。

兇嫌卓明現服務×校，擔任工友，與劉女據傳有不正常關係，實際情形究竟如何，現正由新店警察分局偵辦中。

綜合分析：上列六則新聞(例六至例十一)係對於同一事件之報導，茲將各報新聞內容列表說明於下：

卓明涉嫌行兇案各報新聞比較表。

報名	內容項目	
	標題	兇嫌身份
中央日報	卓明涉嫌行兇刀傷一女學生警方已予移送偵辦	卅八歲廣東大埔人 文中離職 工友
		被害人身份
		兇嫌與被害人之關係
		原因
		地點
		方式

台灣日報 (七版)	台灣日報 (三版)	新聞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初三女學生與人口角被砍成傷	橫刀求愛 兇行工校 血濺校園 傷重生女	校工單戀女生卓明 拔刀傷人兇嫌投案 驚動文中	退職校工兇嫌投案 刀傷學生 卓明已移送檢方偵辦	工友單相思 殺傷女學生 唱片聽出毛病 卓明自作多情
×校工友	文中校工 卓明、卅八 歲、住新 店鎮、文 路十二號	卓明(廣 東人、卅 八歲、住 文山中學 內文山工 學)	文中前任 校工	文中離職 工友
文中學生劉 雲十七歲 陝西人	文中初三學 生劉電雲十 七歲 來鄉人住 中路六十五 號之一	文中初三學 生劉電雲十 七歲	文中初三學 生劉電雲十 七歲	文中一初三 女生
傳有不正常 關係	鄰居	1. 卓明百般 追求劉女 2. 數年來 往已有	1. 鄰居 2. 相戀已年 3. 卓明女 熱愛	2.1. 鄰居 單戀被害 人
被家人至卓 明家中玩耍 因細故發生 口角	劉女到卓明 家某可能 毛卓毛脚或 有所要求為 劉女所拒發 生爭吵	調戲被拒求 愛未遂一時 惱怒	劉女要求與 卓明共組家 庭為卓明拒 絕劉女乃抓 傷卓明引起 殺機	被害人拒絕 卓明糾纏責 備卓明自作 多情
文中路 十二號	文中路 十二號	文中路 十二號 門前	文中路 十二號	文中路 十二號 附近
用刀砍殺頭 部	柴刀在頭上 敲了幾下 了很輕的三 刀	菜刀砍頭部 四刀	菜刀砍頭部 三刀	砍五刀

從上表分析，各報對於卓明涉嫌行兇案，在報導上出入甚大，歸納言之，至少有下列幾點：

1. 對於兇嫌身份報導不同，或說是離職工友，或說是文中校工。
2. 對被害人身份報導不同，或說被害人係劉電雲，或說是劉電華或劉雪雲。對其籍貫報導亦不相同，或說是陝西、或說是台北烏來人。

3. 對兇嫌與被害人關係報導不同：或說卓明單戀劉女、或說劉女熱愛卓明，或說二者已有不正常關係。

4. 對行兇原因報導不同：或謂係劉女拒絕卓明糾纏，或謂劉女要求與卓明共組家庭被拒。

5. 對行兇地點報導不同：或說在文中路十二號，或說在十二號附近。

6. 對行兇方式報導不同：或說用菜刀、或說用柴刀、或說砍三刀或說砍四刀、或說砍五刀。

如此短的一則新聞，各報竟有如此大的差異，實在讓人驚奇。新聞中所涉及的情節，如經過查核證實，諒不致有此種現象。

現在再以前述四項標準為依據，來衡量一下各報關於此一新聞報導上有無不妥之處，茲列表分析於下：

卓明涉嫌行兇案各報欠妥內容分析表

報名	內容項目	報導歪曲	影響觀感	文字誹謗	報紙審判
中央日報		登載被害人姓名			1. 被該校離職工友卓明殺傷 2. 因拒絕卓明糾纏而遇害
聯合報	劉女熱愛卓明已深，要求共組家庭被拒責罵卓明致引起殺機 警方據報因受某有力人士的央求並未積極緝兇	登載被害人姓名	2.1. 單相思 自作多情	1. 被該校前任校工卓明持菜刀砍殺成重傷 2. 引起卓明的殺機隨手持菜刀對準劉電雲頭部連砍三刀	1. 卓明拔刀傷人 2. 卓某求愛未遂，一時惱怒用菜刀猛砍劉女頭部四刀
台灣新聞報		登載被害人姓名	4.3.2.1. 搭訕調戲 校工單戀女生		1. 持柴刀將劉女頭部連砍四刀 2. 卓某一氣之下拿了一把柴刀向劉女頭上敲了幾下又砍了四刀
台灣日報	3.2.1. 可能是求愛不遂 可能對劉女毛手毛腳 該報三版及七版所登被害人名籍貫均不相同 ，顯未查證 4. 該報三版則說仍在×校 退，七版則說仍在×校 5. 據傳有不法關係	登載被害人姓名	3.2.1. 橫刀求愛 與劉女據傳有不法關係		

綜上分析，中央日報對此則新聞報導較好，惜未能隱去被害人姓名，是其瑕疵。

台灣日報對同一則新聞分版報導，想係分稿不慎所致，而二篇報導內容又不盡相同，實覺遺憾。其他各報內容欠妥處已如上表所列，不再贅述。

伍、結論

綜上所述，報紙由於犯罪新聞的數量太多，質地欠佳，已使得報紙的四個功能——守望、決策、教育和娛樂——不能充分發揮，嚴重地危害到個人、社會和國家各級行為系統的平衡關係，若不再及時糾正，則後果不堪設想。糾正之道，在於數量上減少犯罪新聞，內容上改進報導方法。茲針對上述兩點，提出具體建議於下：

一、報館應該如何做

(一)減少犯罪新聞，加強社會服務：美國犯罪新聞量一向被認為很多，然與我們相較，却瞠乎其後，這充分說明了我們在量的方面需要減少，以求淨化。內政部有鑒及此，曾擬訂報社「自律公約」草案一種，送請中央協調辦理，其要點為：(1)報導犯罪方法，應限於事實經過，不得作過份之描述。(2)不得以凶殺案作為社會版頭條新聞。(3)報導力求簡略，標題不宜誇張，所用「字號」不宜過大。(4)凶殺現場及使用凶器不得刊登。(5)情殺案不宜描述其前因後果及報導其犯罪過程。(6)尊重司法機關之偵查程序，在未確定判決前，不得作任何評論(七四)上述各點皆切實可行，報館若能照做，必可收立竿見影之效，然則犯罪新聞減少後，那些新聞應當增加呢？

1. 增多公共事務的報導，加強社會公益的服務：前已言及，自由與責任是相伴而生，新聞事業既享有特權，就必須對社會負責，不僅應維護公眾的利益，並應進一步為擴展公益而努力，深入社會發掘困難問題，以引起政府和公眾的注意，同時還要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協助社會向前邁進。（註七五）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院教授賀恩柏 Hohenberg 說：「新聞記者是公眾利益之看門狗」，不僅要向大眾報導政府事務，且要對社會現象，現代運動作深入報導以探求問題的癥結（註七六）。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院副院長貝克博士 Richard T. Baker 在其談到對中國報紙的感想時，即曾指出我國報紙在對公共事務的報導上未能善盡責任，他認為報紙應提供足夠的壓力協助政府達成已宣佈的社會工作目標。（註七七）

2. 加強科學新聞的報導：李瞻教授認為科學新聞報導應予加強，以促進國家現代化目標的達成。（註七八）閻沁恆教授亦持相同的見解，他在所著之「大眾傳播事業與科學新聞報導」一書中，開宗明義地說：「筆者的願望，就是科學新聞的報導，可以取代某些報紙，所謂社會版的新聞。」（註七九）

3. 加強經濟新聞、體育新聞及人情趣味新聞：王洪鈞教授除了強調科學新聞應當加強外，並認為經濟新聞應當更多更好，人情趣味新聞應該提倡，體育新聞應受重視。（註八〇）

總之，報紙應基於社會公益，充分供應重要新聞加強社會服務（註八一）。

（二）提高記者素質，改善報導方法

要提高犯罪新聞的「質」，先要提高採訪犯罪新聞記者的「質」。（註八二）犯罪新聞記者良莠不齊，素質較差者大有人在，這種情形不獨我國如此，美國亦然。曾任路易斯維爾時報 Louisville Times 的總

編輯倪薩克 Norman F. Issacs 就批評美國採訪犯罪新聞的記者不學無術與過去那些目不識丁的牛仔是一丘之貉，（註八三）不過現在情況已顯有改善，若干報紙業已瞭然於犯罪新聞的重要，而鼓勵培養專業性記者。（註八四）當然專業記者的培養不但要靠發行人的支持，更要靠記者本身的合作。

如報業公會能與有關單位合作經常舉辦短期在職訓練，當可增進記者法律知識，改善其寫作技巧，培養其專業精神。

關於報導的方法，筆者以為應該注意下述兩點：

1. 建立「正確」第一的觀念：從上述實例的比較分析中，可發現各報內容在正確性上，頗有問題，揆其原因或不止一端，但時間重於一切的觀念，可能為造成不正確的主因。當然時間對新聞工作的重要不言而喻，但新聞的正確性毋寧更為重要。加拿大多倫多的地球郵報（Toronto Globe and Mail）華古哈森 R. A. Farquharson 指出，各報為搶獨家新聞，乃不計內容是否正確，致力於爭取第一，這種傾向是導致報紙不負責之危險大道。（註八五）尤其犯罪新聞涉及當事人名譽，如若內容失真，對當事人損害實非報紙更正所可補償。所以筆者贊成當一則犯罪新聞的正確性有問題時，應當延緩報導。這種延緩報導不致對讀者和報紙產生重大損失。（註八六）

對於正確的涵義，前已詳述；不僅要細節真實，而且要報導平衡，不然可能予人一個不完整或不正確的印象。吳大猷博士在讀報有感中曾舉一例說：「我們常讀到我們的電子工業每年替國家賺取多少外匯，這確是事實，但這祇是事實的一部份。另有一部份是賺來的外匯，是外國人在台設加工廠的資本家賺的，是外人賺的錢，不是我們的。」（註八七）這種報導方式上的差別所予人的印象，相差豈止千里

？於此可以概見平衡報導的重要。

2. 培養負責和同情的報導態度：新聞報導首須正確，故意「隱惡」，並不足取。但「善未易察，理未易明」，天下事錯綜複雜，頭緒萬端，若僅根據片斷資料而遽行認定某人為好人或壞人，難免失諸武斷，而產生偏差。托爾斯泰有言「即使在一個強盜身上，也可以看得出和你的兄弟一樣的好處來。」即使對於強盜、兇手、貪官、污吏，記者的態度也應該是「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記者的一字之貶，嚴於斧鉞，報導稍有出入，可使人身敗名裂，傾家蕩產，所以落筆之時，務宜審慎（註八八）。切不可因一時之快而逞春秋之筆。尤其對於少年嫌犯，無知初犯更應為其設身處地着想，予其自新之路。

（三）提供批評論壇，虛心接受意見：

報紙在傳統上總是批評別人的，但誰能批評報紙呢？報紙既是代表公眾利益，為公眾的耳目，為公眾的看門狗，假設它有耳不聰，目不明或不盡責的地方是不是該接受批評呢？美國密蘇里大學教授繆爾博士認為報紙是需要批評的——來自內部和來自外部的批評都要（註八九）

美國一位老報人勒梅（William D. Rimey）坦白地說過：「在差不多二十年的生涯裏，因新聞而招致的糾紛事件，約有百分之五十是錯在我們自己（註九〇）。這充分說明報紙需要批評，因之各報紙應開闢專版供讀者批評討論，以加強讀者參與感。這不是對報紙的攻擊，而是對報紙和大眾雙方的一種服務，對雙方都是有益的。所以報紙應認真考慮虛心接受。

二、政府應該如何做

（一）減少亂源：這是釜底抽薪之計，社會上犯罪事件減少，犯罪新聞自然減少，這需要司法機構和治

安機關對治安的維護，對罪惡的防止，使社會上不良現象逐漸消滅。

(二)制訂新聞發佈辦法：政府治安機關應主動發佈完整而真實的新聞，但對於尚在偵查起訴或未成熟的案件應當保密，以維護當事人的名譽。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旋冠於六十一年四月七日曾呼籲新聞界對於未成熟的貪污案件，不要過早宣佈。(註九一)。同月二十七日他又指示台中地檢處，對於林維清命案，「在案情未明朗前，應嚴守祕密。」(註九二)。其目的非在在限制新聞自由而在避免當事人蒙受精神與名譽的損失，用意至善。但對個別案件的指示不是解決問題的良好方法。希望司法當局和治安當局能定出一套新聞發布的具體辦法，不該發的固應保密，該發的則應適時而充分的發表(註九三)

(三)認真執行出版法的行政處分：徒法不足以自行，主管官署應依據職權，對報紙內容，違反出版法第五章「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者予以處分。

(四)加強新聞教育，培養新聞記者專業精神。

三、讀者應該如何做

有些學者認為新聞事業是社會制度的反映，什麼樣的社會，什麼樣的讀者，就會有什麼樣的新闻事業所以我們要想有我們滿意的報紙，就必須先提高自己的鑑賞能力，建立評判報紙的標準。(註九四)然後再把我們的意見表達出來，讓編輯們知道，最簡單的方法就是使用讀者投書，不要小看了這些投書，報館對之是異常重視的(註九五)。

四、加強新聞評議會的功能：我國報業評議會，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成立，迄今將近九年，卻未能發揮積極的效能其原因據李瞻教授的分析為：(註九六)

- (1) 組織不健全，評議委員會均由報紙發行人協會聘請無社會代表參加。
- (2) 無主動審查權。
- (3) 無實際制裁權。
- (4) 經費太少。

李教授並針對上述缺點，參照各國報業自律的成例，提出加強新聞評議會的建議十一點，特轉錄於此供各界參考。（註九十七）

- (一) 評議會應有高度之自主性，獨立裁決案件，有效監督報業自律，在實質及精神上不受外力干涉。
- (二) 評議會委員，應包括報業及非報業代表；主席應由資深法官担任。
- (三) 報業代表由報業公會、編輯人協會，及記者工會選舉產生。非報業代表由律師協會、醫師協會、教育學會、新聞教育團體、婦女團體，及立、監兩院分別選舉產生。非報業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 (四) 評議會秘書處應設審查室，依照「中國新聞記者信條」及施行細則，主動審查報紙之新聞、評論及廣告內容，並提評議會審議。
- (五) 評議會應有精神及實質之制裁權，其裁決應具有公法上之效力。
- (六) 評議會主席以專任為原則，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均應專任，負責自律工作之開展。
- (七) 評議會之經費，應由報業團體或國庫負擔，報業自律應視為推行社會教育工作之重要一環。

(八)根據「中國新聞記者信條」之精神，儘速擬訂有關新聞、評論、及廣告自律之實施細則，以爲報人行爲及裁決申訴案件之標準。

(九)政府應協助報業建立一個公平、合理而有效的報業評議會，並應仿照瑞典、印度，使其具有公法上的效力。

(十)評議會應定期出版刊物，報告工作概況，調查評定並公佈報業之實際表現。

(十一)評議會應與政府及立法院研商具體辦法，在國家安全範圍內，放寬新聞、言論自由之尺度，鼓勵健全輿論之形成；阻止報業不當競爭，預防報業獨佔；並協調維護全國新聞事業均衡之發展。

上述各項建議如能做到，則報紙的功能將可充分發揮而淨化犯罪新聞的問題，將不復存在矣！

註 一• Alfred Friendly and Ronald L. Goldfarb: *Crime and Publicity* (The Twentieth Century Fund, N.Y., 1967) P.36

註 二• 王洪鈞• 新聞採訪學 (正中書局 四十四年) 第一四八頁。

註 三• James Russel Wiggins: "The News is the First Concern of the Press," *Journalism Quarterly*, Vol. 23, March 1946 PP. 24-26

註 四• Grant Milnor Hyde: *Newspaper Reporting*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J. 1952) P.421

註 五• 1. 徐道隣• 從社會心理看社會新聞 (社會新聞改進之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印 五十年十二月 第十九頁)

2. 同註四 第四二一頁

註 六• 同註一 第卅六頁

臺灣主要日報犯罪新聞之比較研究

註七：1.施肇錫：台北各報處理罪惡新聞之比較研究2。（政大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十八年一月）第三—四頁
2.同註四，四二—四二二頁。

註八：W. I. Thomas, "The Psychology of the Yellow Journal." (The American Magazine, Vol. 65, March 1908) P.496

註九：①Bird and Merwin: The Newspaper and Society (Prentice-Hall, Inc. New York 1942) P.266

②Curtis D. Mac Dougall: Interpretative Reporting(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68) P.316

③內政部編印：出版事業管理簡報（六十年七月廿二日）第廿二頁

④同註二，第一四九頁

⑤同註五 第二十頁

⑥王洪鈞主編：大眾傳播學術論集（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出版） 第一〇六頁

註十：Wilbur Schramm: Twenty Years of Journalism Research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Spring 1957)

註十一：閻沁恆：傳播內容之定量分析與定質分析（新聞學研究第一集，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印行，五十六年五月廿日）第三二—三二頁。

註十二：本表資料係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三年級同學丘東芬、張瑞華、余明輝及東語系三年級同學李竹英協助完成。

註十三：資料來源見五十八年三月至六十年二月各樣本報。

註十四：同前。其中六月十四日中國時報及新聞報各有頭條二，分在三版和七版。十月廿日中國時報之兩則頭條，一在三版，一在六版。

註十五：同前。台灣日報十月七日之兩則頭條分刊在三版及六版。

註十六：①Bird and Merwin: *The Newspaper and Society* (N. Y. Prentice-Hall, Inc. 1942) P. 272

②同註一，第卅四頁。

註十七：同註四，第四一九頁。

註十八：Curtis D. MacDougall: *Interpretative Reporting* (The Macmillian Company, New York 1968) PP. 316-317

註十九：SEMINAR (Number Five, September 1967) p. 11

註二十：Heinz-Dietrich Fischer and John Merrill: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Hastings House, Publishers, Inc., 1970) p. 13

註廿一：Verne E. Edwards, Jr., *Journalism in a Free Society* (Wm. C Brown Company Publishers, 1970) p. 10

註廿二：Harold D. Lasswell: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Communication in Society* (Wilbur Schramm: *Mass Communication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Urbana 1960) p. 118
三種功能，施蘭謨博士增加第四種功能：娛樂。

註廿三：Wilbur Schramm: *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Communications

臺灣主要日報犯罪新聞之比較研究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Edited by Lucian W. Py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33)

註廿四：徐佳士：大眾傳播道德（中央月刊三卷五期六十年三月一日）第卅四頁。

註廿五：徐佳士：目前我國報紙社會新聞問題（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印，五十八年六月）第八頁至十一頁。

註廿六：Norman Cousins: History is Made by Headlines (Current Thinking and Writing, Third Series)
p. 94

註廿七：王洪鈞主編，大眾傳播學術論集（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出版。五十六年九月）第一二四頁。

註廿八：John Lofton: Justice and the Press (Beacon Press, 1967) p. 184

註廿九：曾燕萍，犯罪心理學（百文書局）第一三一頁。

註三十：同註廿七，第七三頁—七四頁。

註卅一：同註十六，第二七三頁。

註卅二：徐佳士：大眾傳播理論（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五十九年九月）第二〇六頁。

註卅三：同註廿四、第卅五頁。

註卅四：同註十九、第四二頁。

註卅五：Bird and Merwin: The Newspaper and Society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42) pp.
266-267

註卅六：同註十九、第四二頁。

註卅七：李瞻：社會責任論的發展（新聞學研究第二集，政大新聞研究所，五十七年五月）第九五頁。

註卅八：Mitchell V. Charnley: Reporting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6) p. 15

註卅九：同註一、第卅六頁。

註四〇：Frank Luther Mott：The News in Americ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99-204

註四一：同註卅八、第十六頁。

註四二：同前、第十九—廿四頁。

註四三：同註十八、第三〇頁。

註四四：李瞻：比較新聞學（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印行，六十一年五月）第二〇一頁。

註四五：鄭貞銘：新聞採訪的理論與實際。（商務印書館，五十五年十月）第三九九頁。

註四六：陶百川編：最新六法全書（三民書局，六十年九月）第二五九頁。

註四七：呂光：中國新聞法概論（正中書局，四十五年四月）第九三頁。

註四八：同註四六，第二五九頁。

註四九：尤英夫：報紙審判之研究（商務印書館，五十九年四月）第十九頁。

註五〇：同註四六，第四二〇頁。

註五一：鄭惠和：大眾傳播的不良內容對青少年犯罪的影響（嘉新文化基金會叢書，五十三年十一月）第二頁。

註五二：同註廿四，第卅四頁。

註五三：五十九年九月五日中央日報第六版。

註五四：五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灣日報第三版。

註五五：六十年一月廿七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註五六：五十九年九月五日新聞報第三版。

註五七：五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五八：五十九年十月七日中央日報第六版。

註五九：五十八年八月四日聯合報第七版。

註六〇：五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六一：五十九年五月十日聯合報第三版頭條標題謂「利用職權拿回扣，喫不了兜著走。兒童戲院業務主任高金葉

瀆職被收押。提起此婆來頭大，她是市長的姑媽。」新聞內亦謂「高金葉是台北市長高玉樹的姑媽。」

註六二：英國報業評議會十年（台北市報業新聞評議會編印，五十四年九月）第一九九頁。

註六三：同前第二〇〇頁。

註六四：五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台灣新聞報第五版。

註六五：盧治楚：我國新聞自律之檢討與展望。（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五十八年六月）第廿四頁。

註六六：劉日安：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要。（三民書局，六十年）第一八六頁。

註六七：五十八年十月廿日台灣日報第六版。

註六八：五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中央日報第三版。

註六九：五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聯合報第三版。

註七〇：五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註七一：五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台灣新聞報第三版。

註七二：五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台灣日報第三版。

註七三：五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台灣日報第七版。

註七四：內政部編印「出版事業管理簡報」六十年七月。第廿一—廿二頁。

註七五：隆崇光：台灣報紙社會服務之研究（政大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五十六年六月）第十七頁。

註七六：John Hohenberg：The Professional Journalist（Columbia University, 1969）pp. 467, 470

註七七：貝克：我對中國報業的感想（報學四卷一期，五十七年十二月）第十頁。

註七八：李瞻：我國報業的檢討（新聞學研究第八集，政大新聞研究所印行，六十年十一月）第五八—六一頁。

註七九：閻心恆：大眾傳播事業與科學新聞報導（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印，五十八年六月）第一頁。

註八〇：同註廿七，第一七五—一七六頁。

註八一：同註四〇，第二〇二—二〇三頁。

註八二：同註廿八，第二七九頁。

註八三：同前，第二七九頁。

註八四：同前，第二八〇頁。

註八五：William L. Rivers and Wilbur Schramm：Responsibility in Mass Communication（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N.Y. 1969）p. 133

註八六：同註一，第卅四頁。

註八七：吳大猷，讀報有感。六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報第九版。

註八八：姚朋，新聞學研究（台灣商務印書館，五十六年五月）第六一—六二頁。

註八九：汪煥鼎譯：誰能批評報紙？（報學三卷九期，五十六年十二月）第一三七頁。

註九〇：沈宗琳：新聞界的自省與自衛。（新聞自由與責任，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四十七年六月，第三頁）。

註九一：中央日報六十一年四月廿八日第三版短評。

註九二：六十一年四月廿八日中央日報第六版。

註九三：同註九一。

註九四：(1)同註八五，第六五三頁，六六〇頁。

(2)James W. Schwartz: *The Publicity Process* (Th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44-245

註九五：①同註四〇，第二〇八頁。

②同註八五，六五三頁。

註九六：同註四四，第二九四頁。

註九七：同前，二九四—二九五頁。